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中心科學家聘任原則

20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1. 理論科學研究中心設立中心講座及中心科學家，其名額由學校提供，予物理系5名額外名額。
2. 中心科學家需具有本校物理系經學校三級三審審查程序之專任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教職之資歷，由理論中心物理組按其設置辦法聘任。
3. 中心科學家分為新聘及在職加聘(已在職專任之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兩類。
4. 中心科學家於第一任聘期內每學期講授課程以一門為原則，其他權利義務與相關系所專任教師相同。本中心每年優先提供中心科學家經費進行學術交流或邀請與其研究相關的學者到中心合作研究。
5. 中心科學家提出升等時，理論中心物理組主任需向物理系提供當事人在中心之工作表現報告，作為升等參考。
6. 新聘中心科學家之遴聘人選原則上以學校額外提供之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不佔物理系既有名額。
7. 新聘中心科學家經理論中心物理組經過評審提出建議後，送物理系教評會或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經過學校三級三審審查程序通過後，由理論中心物理組主任簽請中心主任正式聘任。聘期原則為二年一任。
8. 在職加聘中心科學家申請人，先知會物理系系主任，待理論中心物理組完成審核後，向物理系提出建議，送物理系系教評會或系(所)務會議審查同意通過後，由理論中心物理組主任簽請中心主任正式聘任。聘期原則為二年一任。
9. 本系依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與中心簽訂備忘錄，修正時亦同。